

## 永续票据合同

借入方（债务人）：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201210002016020301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兴平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新城路西长阳街南 邮编：210083

电话：0512-69832268 传真：0512-69832391

借出方（债权人）：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2000055247755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战军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9832303 传真：0512-69832303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203016811311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祥

住所地：徐州经济开发区坡里路东、黄石路南 邮编：221004

电话：0516-83778888 传真：0516-87891888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205055546682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雄久

住所地：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69 号 邮编：215153

电话：0512-66896888 传真：0512-66898111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20585566835154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雄久

住所地：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银港路 88 号 邮编：215400

电话：512-33003000 传真：512-33003693

鉴于：

(1) 借出方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协鑫”）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编号为 3800 的控股子公司；借入方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编号为 451 的控股子公司。协鑫新能源为保利协鑫的控股子公司。

(2) 借出方为全力支持借入方投资项目建设、缓解借入方流动资金紧缺的压力，借出方愿意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入方提供人民币借款。

借入方、借出方经平等协商，充分考虑各种商业因素后，就借出方向借入方发放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币种：人民币。

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拾捌亿元整；

（小写）¥18 亿元。

具体借款金额以保利协鑫和协鑫新能源董事会批准的为准。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无固定期限。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偿还短期借款及为投资项目及营运活动提供资金。

未经借出方书面同意，借入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入方不得将借款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投入的其他项目、用途。

##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 1、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下列第(2)种：

(1) 固定利率，年利率X%。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2) 浮动利率：就每笔提款而言，第 1-2 年每年利率为 7.3%，第 3-4 年每年利率为 9%，第 5 年开始每年利率为 11%。

### 2、利息计算

利息从借入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 = 本金 × 实际天数 × 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 3、结息方式

借入方按下列第(1)种方式结息：

(1)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为结息日，第 21 日为付息日。

(2) 按月结息，每月的第 20 日为结息日，第 21 日为付息日。

(3) 按半年结息，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

借入方有权无限期推迟支付利息的时间，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借出方。若借入方推迟支付利息或任何分派利息尚未支付，借入方同意不向其股东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第五条 提款条件

借入方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 2、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法规要求已被满足（如需要）；
  - 3、借入方已向借出方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入方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 4、借入方已向借出方提交董事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决议书和授权书；
-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或提款不符合国内监管要求，借出方有权拒绝借入方的提款申请，但借出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 第六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 1、借入方应按下列第 (4) 种时间和方式提款：
  - (1) 于 2016 年 X 月 X 日起 X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款。
  - (2) 自 2016 年 X 月 X 日起 X 个工作日内提清借款。
  - (3) 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万元）
<u>X</u> 年 <u>X</u> 月 <u>X</u> 日	<u>X</u>
<u>X</u> 年 <u>X</u> 月 <u>X</u> 日	<u>X</u>
<u>X</u> 年 <u>X</u> 月 <u>X</u> 日	<u>X</u>

(4) 借入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分期提出申请，经借出方同意后提款，但借入方最晚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清借款。

- 2、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借出方有权拒绝借入方的提款申请。

## 第七条 借款资金支付

借入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支行开立如下资金账户作为借款资金账户，借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资金账户办理。

户名：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319000627915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支行

## 第八条 还款

- 1、借出方在任何时间均无权单方要求借入方偿还借款。
- 3、借入方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相关的借出方。
- 4、还款账户

根据不同借出方，还款账户分别为：

账户户名：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463758217509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户户名：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502758223517 中国银行徐州分行

账户户名：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70258212607 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户户名：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80658218112 中国银行太仓浮桥支行

##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 1、借入方声明如下：

(1) 借入方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借入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借入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 借入方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合同项下向借出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4) 借入方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5) 借入方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且借入方未向借出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2、借入方承诺如下：

(1) 按照借出方要求，定期或及时向借出方报送借入方的合并报表、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但无论如何，须于：

(1) .1 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提供借入方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提供借入方本年度上半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提供借入方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支付和使用借款。

(3) 接受借出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借入方同意并授权借出方对其账户实施监控；借入方应接受并配合借出方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借款用途在内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借出方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具体汇总报告时间为：每月 10

号\_\_\_\_\_

### 3、借出方声明如下：

(1) 借出方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借出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借出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 4、借出方承诺如下：

(1) 借出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劣后于借入方的其他优先及普通债权人清偿，但应优先于借入方股东的股东权益。

### 第十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 1、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入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 借入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 (2) 借入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借出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借入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取消、终止对借入方的借款额度。
-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入方在本合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尚未办理的交易款项，全部、部分中止或取消、终止发放、支付和办理。
- (4) 宣布本合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 根据借入方信用状况变更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如降低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等，或划回借入方违约支付的借款资金等。
- (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 (7) 要求借入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借出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入方违约而给借出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8) 将在借出方及与借出方有关之其它机构对借入方的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入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借出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在此情况下，未到期的应付款项均视为符合支付条件。
- (9) 借出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二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苏州市的法院诉讼管辖。

### 第十四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1、提款申请书（格式）；
- 2、文件送达确认书。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未经借出方书面同意，借入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借出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入方对此表示认可。借出方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提交法院裁判或申请强制执行。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各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各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5、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各方均不谋求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6、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7、提款日、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借出方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借出方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协议终止或变更使借出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借出方免除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借贷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永续票据合同》签署页]

借入方：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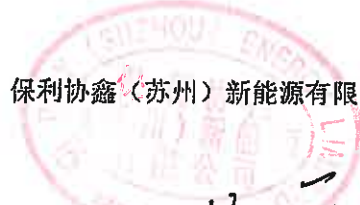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借出方：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借出方：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借出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借出方：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提款申请书

致：

我司因建设 X 需要，特根据与贵司于 年 月 日签订《永续票据合同》约定，现向贵司申请如下款项：

款项用途： \_\_\_\_\_

金额： \_\_\_\_\_

我司并请贵司将上述款项付至如下银行帐户：

收款帐户户名：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帐户帐号：1102020319000627915

收款帐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支行

申请人：

年 月 日



## 附件 2：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致：

根据我司与贵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永续票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司在此确认如下：

我司确认下列地址为贵司送达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邮编：210083

详细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城路西长阳街南

收件人（指定代收人）：孙兴平

联系电话：0512-69832268

传真号码：0512-69832391

如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我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司；如我司指定了代收人的，则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我司的签收。

我司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主合同成立时起至主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涉诉后的法院审理和执行阶段。

因我司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贵司，或者我司或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被我司/本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确认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